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李光宁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和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鉴于公司上半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能够满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原发行方案中所涉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